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洛社鎮洛楊北路1號江蘇納泉振源儲能科技有限公司9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程里伏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書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洪佩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事項；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公開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要求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至(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至(iii)段所述的任何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

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 (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里全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黃竹坑道21號
環匯廣場
21樓2104室

附註：

- (i) 待上述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將提呈上述第4(C)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出席的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 (v)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於上述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出席者中僅排名首位者或(視情況而定)較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考有關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vi)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
- (vii)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程里伏先生、李書升先生及洪佩瑜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
- (ix)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在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程里全先生及程里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及程里勤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佩瑜女士、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